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精细管理运维中心拟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家具园区清扫保洁服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1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1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家具园区清扫保洁服务	1.00	3,618,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家具园区清扫保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服务范围、暂估服务量及报价要求: 1、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环卫主车 道面积 (m ²)	环卫人行 道面积 (m ²)	环卫坝子 面积(m ²)	环卫绿化 带面积 (m ²)	道路 等级
		1	成彭路	104241.12	24114.24	26610.01	16938.43	2
		2	阳	42696.16	20140.2	636.42	16677.22	3

	光林森路					
3	会展大道	46265.61	9999.34	8525.41	15803.98	3
4	列维士路	30651.11	7467.07	3276.31	9110.17	3
5	香江大道	18085.76	4165.5	/	1659.66	3
6	新犀路	31836.44	507.29	/	2755.08	3
7	笔杨路	2769.41	1279.23	1877.69	/	3
8	金度路	14445.66	6041.21	1294.61	4367.88	3
9	金亿路	26441.79	8868.93	/	9104.39	3
10	8号路	8067.22	/	/	/	3
11	帝标路	8887.24	5556.67	/	2452.05	3
12	7号路	8804.52	/	/	/	3

注：具体服务量以投标人中标进场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暂估服务量及报价要求

(1) 暂估服务量：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量	备注
1	2级道路	m ²	154965.37	

			清扫保洁			
		2	3级道路清扫保洁	m ²	318586.8	
		3	绿化带保洁	m ²	78868.86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吨	3650	暂估 3650 吨/ 年,据 实结 算
		<p>(2)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针对以上四项服务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根据单价报价和服务量计算项目总报价。本项目服务费为2级道路清扫保洁、3级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四项服务费之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费按中标人实际清运垃圾量据实结算，以采购人指定场所称重作为计重依据，若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无法称重，则以连续7天的平均量作为结算依据。</p>				
★	2	<p>★二、服务内容：</p> <p>1、完成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清扫及冲洗除尘、非机动车道清扫及冲洗除尘、人行道清扫及冲洗除尘、道路其他部位涉及的清扫及冲洗除尘，果屑箱清掏维护保洁，城市交安隔离护栏设施和涉及的其他城市家具保洁，快速保洁；</p> <p>2、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带保洁；</p> <p>3、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p> <p>4、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牛皮癣”清除和加密洒水作业；</p> <p>5、提供环卫应急保障。</p>				
★	3	<p>★三、服务标准及要求：</p> <p>1、投标人应依据现场实际内容并结合新都区直管区环卫作业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新都区城市区域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考核内容及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p> <p>2、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机具车辆须满足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GPS及可视系统配置的相关要求。</p> <p>3、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按照新都区城市区域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考核。</p> <p>4、用工要求：全面负责项目用工管理责任，依法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保证项目服务费优先支付人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依法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p>				

		<p>保险。</p> <p>5、安全要求：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管理责任，配备必要安全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项目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妥善处理，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4	<p>★四、服务人员配置要求：</p> <p>1、服务人员配置：项目经理 1 人、现场管理人员 1 人、文员 1 人、清扫保洁人员 47 人、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1 人、分类快保车驾驶员 10 人、电动垃圾清运车驾驶员 4 人、压缩式垃圾车驾驶员 1 人、压缩式垃圾车辅工 2 人、洒水车驾驶员 1 人、洗扫车驾驶员 1 人。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任职，服务人员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p> <p>2、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及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替换，如需替换需做书面申请。现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质量及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合项目经理完成项目整体协调工作。文员负责本项目作业资料的整理及管理工作。</p> <p>注：本项目如投标人增配电动扫地车 1 辆（同时增配电动扫地车驾驶员 1 人），可减少配置 12 名清扫保洁人员。本项目最多允许减少配置 12 名清扫保洁人员。</p>
★	5	<p>★五、机具车辆配置要求：</p> <p>1、主要机具车辆配置：路面养护车（总质量 0.5T-2T、新能源车辆）1 辆、分类快保车（电动）10 辆、电动垃圾清运车 4 辆、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12T、燃油车辆）1 辆、洒水车（总质量≥12T、新能源车辆）1 辆、洗扫车（总质量≥16T、新能源车辆）1 辆。</p> <p>2、投标人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要求还需的其他机具车辆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配置。机具车辆均允许租赁。机具车辆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p> <p>注：本项目如投标人增配电动扫地车 1 辆（同时增配电动扫地车驾驶员 1 人），可减少配置 12 名清扫保洁人员。本项目最多允许减少配置 12 名清扫保洁人员。</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投标人需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保障项目有序开展，项目管理方案包括各岗位责任划分、团队人员管理制度、监督巡查措施、机具车辆日常使用管理制度。 2、投标人需制定机动车道清扫及冲洗除尘方案，非机动车道清扫及冲洗除尘方案，人行道清扫及冲洗除尘方案，果屑箱清掏维护保洁方案，城市交安隔离护栏设施保洁方案，“牛皮癣”清除方案，绿化带保洁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保障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环境卫生。 3、投标人应制定包括异常天气应急措施、重大迎检清扫保洁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在内的应急预案，以保障能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方案、作业方案、应急预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各岗位责任划分，团队人员管理制度，监督巡查措施，机具车辆日常使用管理制度；作业方案包括机动车道清扫及冲洗除尘方案，非机动车道清扫及冲洗除尘方案，人行道清扫及冲洗除尘方案，果屑箱清掏维护保洁方案，城市交安隔离护栏设施保洁方案，“牛皮癣”清除方案，绿化带保洁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应急预案包括异常天气应急措施，重大迎检清扫保洁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新都区家具园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标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2）验收方法：月服务完成且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月考核验收。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前，采购人对中标人上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方式为单位内部验收。验收内容为中标人应当履行的全部服务内容。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并执行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若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资管理相关规定, 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劳动薪资报酬。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省、市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应自行承担工资上调部分费用, 并按上调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在政策规定时限内调整到位。若乙方未及时调整到位或未按政策调整标准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的, 视乙方违约, 除按本条第 1 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如发生拖欠员工工资、恶意调岗解约等用工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劳动争议, 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形决定对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实施托管, 有权在托管期间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服务,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有权在乙方项目应收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对甲方下达的书面限期整改通知, 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按本条第 1 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遭受的经济损失、代违约方赔偿(或支付)第三方的全部款项, 以及因合理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合同履行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 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中标人)

3.4 其他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注: 因系统填写格式受限, 3.3.1 服务期限以本项服务期限要求为准) 2、支付约定: 采购人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拨付中标人上月实得服务费(月服务费-考核扣款), 不足一个月的, 按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计算每日费用。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采购人有权在核实票据真实合法后, 再按合同约定付款。中标人须对票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全责。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造成采购人迟延支付相关费用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注: 因系统填写格式受限, 3.3.5.支付约定以本项支付约定要求为准) 3、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

工、机具、设施、设备、电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工资上涨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涨价风险。采购人因项目服务需求单方调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合理配置人员与机具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费用由采购人以单价优先原则计算总价，据实支付。★二、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偏离表》《知识产权的声明函》《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本章内容中★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均以偏离表应答情况为准。本项目预算及限价为单年的预算及限价。